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8 日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1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12 日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李伟相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

详见《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8 月 8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5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1.8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2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全部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11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8月1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49 传真：0755-8311230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09	捷顺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

(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1.1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1.4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04
1.5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1.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实施计划	1.07
1.8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1.9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1.11	公司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1
1.12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2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1.13
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	----	----	----

4、计票规则

(1)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3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

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三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李伟相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

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联系传真：0755-83112288-8828

联系邮箱：stock@jieshun.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

邮政编码：51804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5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实施计划
1.8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2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__月__日